

罪孽至死

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；神必將生命賜給他。至於那些不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它祈求。」（約翰一書 5:16）

如果以相互矛盾的解釋數量來判斷一段經文的解釋難度，那麼聖經中恐怕很少有比這更難解的經文了。

“至於死的罪”，或有時被稱為“不可饒恕的罪”，在解經家看來，指的卻是多種多樣的事物。

因此，這些註釋對解釋這段經文幾乎沒有幫助。

例如，麥克奈特（Macknight）通常是一位明智且富有見地的釋經家，但他卻認為「致死的罪」是一種致命的、身體上的疾病，是使徒時代特有的。我們認為，這種說法完全缺乏證據。其他人也同樣將其與雅各書 5 章中提到的疾病連結起來。這些「解釋」如此臆測，又如此缺乏任何證據，以至於試圖反駁它們似乎純屬徒勞無功。

這段經文中的「罪」顯然就是「罪」本身——通常意義上的罪，即違背上帝律法的罪，或未能達到新約教導標準的罪。如果這裡並非如此，我們就永遠無法理解它的意義；這段經文非但沒有啟迪我們，反而使我們更加困惑。

天主教作家試圖在此為他們的小罪和大罪找到一些支持。

罪過。在他們看來，小罪是指情節輕微的罪過，僅僅是過錯，上帝會予以寬恕；而大罪，顧名思義，會導致死亡。

這種區別是虛構的，因為任何未懺悔的罪過本質上都是致命的；而每一種罪過（我們將在下文中說明）在某些條件下都可以被原諒。

約翰衛斯理認為，此處提及的罪行屬於異常嚴重的罪行，遠超常人所能犯下的罪行，其性質尤為可憎。這種觀點雖有一定道理，卻經不起推敲。聖經中記載了許多例子，有人在犯下極其可憎的罪行後，尋求並獲得寬恕。

有些人認為罪在於持續不斷地拒絕福音，直至死亡。然而，約翰在此所論及的罪，並非指外邦人的罪，而是指神兒女的罪，這一顯而易見的事實足以駁斥這種觀點。「人若看見弟兄犯罪，這就是他的罪」是這段經文的重點。因此，這段經文並非在探討普遍意義上的罪，也並非在探討外邦人的罪，而是在探討神家中之人的罪。

另一些人則更有理由將這段經文中的「至於死的罪」與…連結在一起。

馬太福音12:31-32所提到的「得罪聖靈的罪」並非約翰一書5:16所說的「至於死的罪」。誠然，這種觀點比前述任何觀點都更合情理，但顯然是錯誤的，下文將對此進行論證。誠然，一切罪都是得罪聖靈的；「得罪聖靈的罪」的確是不可饒恕的；然而，我們認為馬太福音12:31-32中提到的「得罪聖靈的罪」並非約翰一書5:16所說的「至於死的罪」。我們認為，這兩段經文所提到的罪都是具體的罪，具有明確的特徵，不應混淆。馬太福音12:31-32的上下文表明，聖徒和罪人都可能犯下經文中所說的得罪聖靈的罪，而約翰福音的論述則只針對神的兒女。即使沒有其他理由，僅憑這一點就足以表明這兩段經文中所描述的罪的性質截然不同。

那麼，這段經文中所說的不可饒恕的罪，也就是“至於死的罪”，究竟是什麼呢？我們認為，這個問題的答案很容易找到，事實上，它就清楚地寫在約翰一書的字裡行間。約翰一書的作者對罪有很多論述。他既肯定地定義了罪（約翰一書3:4），也否定地定義了罪（約翰一書5:17）；他指出了罪的普遍性（約翰一書1:8,10）；他揭示了基督與我們之間關於罪的關係（約翰一書2:1）；並且他闡明了神的兒女蒙赦免的條件（約翰一書1:7,9）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……”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凡「行在光明中」並「認罪」的人，都蒙應許，藉著羔羊的寶血，立刻得蒙潔淨。這赦免涵蓋「一切的罪」（約翰一書1:7），「一切的不義」（第9節）。請注意，這裡沒有提及任何例外；這涵蓋了我們所有的罪，前提是我們認罪。因此，凡認罪的罪都必得赦免。

神的兒女有責任認罪，這在神的話語中屢次被教導。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」（雅各書5:16），這便是這類經文的代表。

從上述前提得出的結論不是顯而易見、無可辯駁的嗎？如果祂的兒女“行在光明中”並“認罪”，主必會白白地、完全地赦免他們。然而，有一種罪，主是不會赦免弟兄的。那麼，主不赦免的罪，豈不是弟兄不願意認罪嗎？這豈不是顯而易見，如同黑夜之後必然是白晝一樣？

為了盡可能地闡明這一點，我們將其簡化為三段論形式：（1）主會赦免悔改弟兄所承認的一切罪；（2）有一種罪（約翰一書5:16所說的「至於死的罪」）是主不會赦免的；因此，（3）主不會赦免的罪就是弟兄不願承認的罪。如果這個結論是錯的，那是因為大前提是錯的一也就是主不會赦免弟兄悔改承認的一切罪。但我們的大前提實際上就在約翰一書1:7、9的經文中，經文斷言主會赦免“一切的罪”、“一切的不義”，只要符合所指定的條件。因此，我們的結論是無可辯駁的！罪，一切的罪，任何罪，只要弟兄真心悔改，都會得到赦免。

承認這一點。因此，如果我「看見」我的弟兄「犯了不至於死的罪」，也就是說，我觀察到他在犯下罪之後表現出悔改和痛悔的態度，我不僅可以，而且受教導要與他一同禱告，並為他禱告，確信主會垂聽並應允我的禱告。然而，如果我犯錯的弟兄表現出頑固不化的不悔改和悖逆，我為他向主禱告是徒勞的；他自己已經將天門在他面前關上了。

使徒約翰，愛的使徒，認識到這樣一位弟兄的絕望，說：「有一種罪，是要致死的；我不說他要為這種罪禱告。」蓋伊·N·伍德，《福音倡導者》，1985年5月，第1頁。
